

七、臺南市護理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41288185號

附件：修正後之「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9月1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1條及本府114年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後之「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應依本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修訂

主要項目	次要項目與說明	收費上限(元)
基本照護費 長期照護 (病房別)	一、一般房(5~8人)	37,500 元/月
	二、多人房(3~4人)	42,800 元/月
	三、雙人房(2人)	48,000 元/月
	四、頭等房(1人)	55,000 元/月
基本照護費 短期照護 (病房別)	一、一般房(5~8人)	1,250 元/日
	二、多人房(3~4人)	1,450 元/日
	三、雙人房(2人)	1,600 元/日
	四、頭等房(1人)	1,850 元/日
特殊護理費 長期照護 (基本照護費，耗 材另計)	一、留置鼻胃管	1,500 元/月
	二、留置導尿管	1,500 元/月
	三、留置氣切管	3,000 元/月
	四、傷口(壓力性損傷) 照護	依傷口大小收費如下： (一)<10 公分：1,500 元/月或50 元/日 (二)10—20 公分：2,000 元/月或70元/日 (三)>20 公分或多處傷口(2處含以上)：3,000 元/月或120元/日
	五、造瘻口護理	3,000 元/月
	六、呼吸器照護	5,500 元/月
特殊護理費 短期日托 (基本照護費，耗 材另計)	一、留置鼻胃管	60/日
	二、留置導尿管	70/日
	三、留置氣切管	100/日
	四、傷口(壓力性損傷) 照護	依傷口大小收費如下： (一)<10 公分：50 元/日 (二)10—20 公分：70元/日 (三)>20 公分或多處傷口(2處含以上)：120元/日
	五、造瘻口護理	100 元/日
	六、呼吸器照護	180/日(機器租金另計)

備註：

- 1、長期照護、短期日托包括：病房費、護理費(一般性照護)、伙食(三餐加點心)、洗衣費、庶務費(一般行政庶務費)及提供休息活動等...等。
- 2、耗費費用另計之項目，其「材料費」不得超過進價 110%。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708983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1條規定暨本府107年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產後護理之家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本府衛生局（醫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修訂

項目		收費標準	內容
(一) 醫療勞務費用	照護費	(產婦) 上限：2,000 元/日 (嬰兒) 上限：2,000 元/日	指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護理費(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)、醫療診療及諮詢指導及衛教等項目。
	(二)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	1. 住房費 2. 伙食費 3. 材料費	上限：5,000 元/日 上限：2,000 元/日 不得超過進價 120%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核定臺南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機構不得違反上開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違反者，依護理人員法第 36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。
- 三、轉診費/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